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装备 现代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63



采 购 人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8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0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33
5. 竞争性磋商.....	33
6. 授予合同.....	37
7. 纪律和监督.....	37
8. 政府采购政策.....	39
9. 信用记录.....	41
10. 合同融资.....	4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9
一、报价函	91
二、开标一览表	93
三、分项报价表	94
四、技术偏差表	95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6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7
七、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98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100
九、技术方案	101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环境标志产品 102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0

十二、其他资料 11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63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5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0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63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	2050000.00	20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移动执法终端 158 部，单人防护装备 100 套、便携式 VOCS 自动检测仪（PID）23 部、手持式热电风速仪 23 个、测距仪 23 个、轻

型或微型无人机 4 台、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 1 台、信息采集站（工作系统）1 套等。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6、合同履行期限：满足合同约定。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等）内该项目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

地址：新密市嵩山大道808号

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方式：198039991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39 号 C7 号

联 系 人：孙瑞娜、冯亚、孔梦博、马帅、李聪梅、黄保康、廉加加、
王刚

联系方式：0371-56972252、177037157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瑞娜、冯亚、孔梦博、马帅、李聪梅、黄保康、廉加加、
王刚

联系方式：0371-56972252、177037157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 地 址：新密市嵩山大道 808 号 联 系 人：于先生 联系方式：198039991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39 号 C7 号 联 系 人：孙瑞娜、冯亚、孔梦博、马帅、李聪梅、黄保康、廉加加、王刚 联系方式：0371-56972252、17703715771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
1.1.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第五章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9.5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书面方式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方式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方式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a.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电子印章。 b.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有委托代理人，且

		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10 日历天
5.10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的 3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是□、 ☒ 否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响应人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2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作废标处理； 以不正当手段（其形式有a、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b、供应商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的；c、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的）谋取中标的，作废标处理； 响应文件没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按废标处理；

		响应文件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废标处理； 响应文件无磋商报价，或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不含等于采购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废标处理；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作废标处理； 未响应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及其他实质性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没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或者不按规定时间上传的，按废标处理；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按废标处理。
11.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

		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 / 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5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核心产品：便携式VOCS自动检测仪（PID） 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1.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1.7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	--	---

		件。 4.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
--	--	--

		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7.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	--	---

		9.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0.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1.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1.8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注：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

		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11.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

		(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 投标(响应) 报价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
--	--	--

		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
--	--	---

		档。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

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响应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技术方案
-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环境标志产品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响应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必须确保在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进账凭证的复印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响应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响应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响应人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密封和标记。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响应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印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0 预付款

5.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

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

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响应人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响应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

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9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

10.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成立企业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税款所属期为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
		其他要求	资格要求的其他要求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一次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小数点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得分 (3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享受优惠政策的，按优惠后价格最低的计）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 注： 1. 评审价指的是参与价格分计算的最终有效报价： 1.1 不享受优惠政策：就是响应人递交的最终响应报价； 1.2 享受优惠政策（如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等政策扣除）：按政策优惠后的报价计。）。 2.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	----------	--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前附表“关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一项的要求。
2.2.2 (2)	技术 部分 (50 分)	产品功能和技术 指标（20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0分。带“★”项为本次招标产品的关键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不带“★”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1、技术参数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货物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2、技术参数带“★”条款需提供厂家的技

			术彩页或技术白皮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或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扣分。 3、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对响应情况进行验证，虚假应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措施、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等，根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全面性、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分。 1. 方案编制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强，得 15 分； 2. 方案编制考虑较全面、基本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较强，得 10 分； 3. 方案编制考虑不完整，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一般，得 5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得 0 分。
		技术培训计划	1. 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方案完

		(15 分)	整、计划合理、内容全面、目标明确的得 15 分； 2. 培训计划较完整、计划较合理、内容较全面、目标较明确的得 10 分； 3. 培训计划有欠缺、计划一般、内容片面、目标较模糊的得 5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得 0 分。
2.2.2 (3)	商务 部分 (20 分)	供应商业绩 (2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具有大气环境检测类设备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份得 1 分, 满分 2 分。(注: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如为政府采购项目,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票复印件、合同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4 分)	供应商或其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有获得有机污染物技术研发相关的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项的, 按照奖项级别得分, 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 最高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4 分)	供应商或其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拟投入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培训人员或者售后服务人员应具备仪器仪表、机械电气、

			环保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职称，每有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注：提供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服务措施的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计分： ①方案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6 分； ②方案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3 分； ③方案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质保期 (3 分)	产品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原货物自带的质保期高于本约定质保期的以原质保期为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5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制造商《延保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政府采购政策： (1 分)	所响应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所响应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

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

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

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

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2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

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预付款 30%，货物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开具质保保函后付至 1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
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

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

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份 2. 技术说明书（ ）份 3. 使用说明书（ ）份 4. 电子文件（ ）份 5. 装箱单（ ）份 6. 其他（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案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验收时使用的逐项评价清单，可参照合同范本的《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金 额 （ 元 ）	产地 生产 厂商 名称	供 应 商 提 交	采 购 单 位 确 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01	移动执法终端	1. 品牌:国产品牌,国产化芯片,满足国产化要求。 2. 地理定位:北斗定位系统(可现场展示或演示) 3. 操作系统:生态环境系统定制化移动执法终端基于安卓或鸿蒙(系统需防 root, 防刷机, 禁止刷成普通消费者版本) 4. 必须兼容现有的“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手机端, 需确保定制化移动执法终端和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稳定融合服务, 确保执法服务终端 APP 各项功能能够顺利运营在执法终端上, 且数据传输确保安全。 5. 卫星通信:为保障应急和极端场景下的通信要求, 所投终端可在无地面网络信号覆盖或网络中断的环境下, 支持卫星消息收发功能。 ▲6. 包含两年以上基础通信及数据流量服务费(每台设备不少于 1000 分钟/月的主叫通话时间, 接听全国电话免费; 不少于 100G/月的通用 5G 数据流量; 不少于 300 条/月短信)(需提供供应商承诺)	部	158

	7. 屏幕尺寸: ≥ 6.7 英寸 8. 运行内存: $\geq 12\text{GB}$, 手机内存: $\geq 512\text{GB}$ 9. 摄像头: 前置 ≥ 1300 万像素, 后置三摄: 主摄 ≥ 5000 万像素, 支持 3 倍以上光学变焦、30 倍以上数码变焦, 具备光学防抖功能; 10. 电池容量: $\geq 5700\text{mAh}$, 支持 66W 及以上快充, 支持无线充电 11.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防尘防水 12. 网络制式: 支持四大运营商 5G/4G/3G/2G 全网通网络通讯, 双卡双待 13. 接口类型: 为 USBType-C 接口 14. 支持 BT/WIFI/NFC 15. 支持安装管控软件, 管控软件可支持禁止卸载移动执法相关工作软件 16. 处理器: 芯片核心不少于 8 个, 最高频率不低于 2.4GHZ 17. 手机为原厂机, 未进行激活 18. 数据储存(储存格式需兼容国产计算机)及传输等功能 19. 整机重量: $\leq 230\text{g}$ 20. 标配包含主机、原装充电器、充电数据线 ★21. 预置国密安全密码模块, 支持密码改造 SDK		
--	--	--	--

		调用，密码模块及其核心安全芯片需具有国家密码管理部门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佐证）		
02	单人防护装备	1. 单人防护装备需包含安全帽、防毒面具、反光标识服（数量 3 件）、护目镜、防护（作训）鞋（数量春夏款、秋冬款各 1 双）、强光手电、耐酸手套（数量 2 副）、防护口罩、大容量个人双肩防护背包、安全绳。 2. 安全帽（数量 1） 功能：防砸抗冲击 颜色：白色 头围：51cm~62cm 标准：GB2811-2019 下颌带可调整头箍可调整，需按用户要求印制生态环境执法 Logo 及字体满足执法标识规范要求。 3. 防毒面具（数量 1） 标准：GB2890-2009 双罐式面罩呼吸阻力低，外观紧凑，低轮廓设计，保持佩戴者视野；卡口式装配设计，柔软垫圈，保证密合性；高性能聚碳酸酯材质大视窗设计，抗刮擦；橡胶密封垫圈，四点固定头带；中央适配器向下排出湿热呼气，不影响视线；冷流呼气	套	100

	阀开启幅度大，呼气更顺畅。搭配滤毒盒及过滤棉使用，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交付日期前 30 日内。 4. 反光标识服（数量 3 件） 选用 120g 低弹丝面料，提高产品的耐磨性及透气性；360° 安全反光，高亮反光条防水耐磨，夜间安全出行。 收纳功能强大，快速高效存取，可放笔、本子、手机、对讲机等物品；需按用户要求印制生态环境执法 Logo 及字体满足执法标识规范要求。 5. 护目镜（数量 1） 标准：GB14866-2006 材料：聚碳酸酯 重量：≤110g 适用：防雾、防化学物质、抗打击、防爆、防液体飞溅、防腐耐酸碱、防粉尘、防紫外线等； 聚碳酸酯镜片，防高速粒子冲击； 柔软的面框和鼻垫，更舒适； 镜片有防雾耐刮涂层，防止起雾刮擦； 可根据需求调节头带长度； 通风口设计，有效减少粉尘进入和液体飞溅； 镜片有效吸收 99%UV； 180° 大视窗，视野极佳，更舒适。	
--	--	--

	6. 防护（作训）鞋（数量春夏款、秋冬款各 1 双） 面料：织物/合成革 底料：成型 EVA/橡胶 颜色：黑色 透气、舒适，轻便，防滑、尺码可选 7. 强光手电 手电光类型：白光 档位：强光/省电/爆闪 续航：强光≥ 3.5 小时 电池类型：内置锂电池 瓦数：$\geq 15W$ 射程：$\geq 200m$（因照明环境数据可能会有偏差） 重量：$\leq 160g$ 充电方式：Type-C--USB 快充 8. 耐酸手套（数量 2 副）：长袖 55cm，加厚橡胶， 韧性强，耐撕拉不变形，强力耐酸碱。 9. 防护口罩 标准：GB2626-2019 非油性颗粒物过滤效率：$\geq 95\%$ 无纺布保护层过滤大颗粒杂质，双层活性炭层快速吸附有害气体，静电过滤热风棉阻水防潮吸湿，复合高标熔喷布阻隔微米颗粒物。 10. 配备大容量		
--	--	--	--

		个人双肩防护背包 双开门拉链、人性化结构设计，容量不小于 20 升，轻便、防水、防刮、可便携存放多种单人防护装备，按用户需求定制生态环境执法 Logo。 11. 安全绳 标准：GB24543-2009 长度：≥25m 直径：≥12mm 拉力：≥1800 公斤 耐磨型消防应急、延伸性强，含双钩等配件。强度高，阻燃耐高温。		
03	便携式 VOCS 自动检 测仪 (PID) (核 心产 品)	1. 采购内容 采购手持光离子检测仪（PID），用于厂界VOCs监测。设备需满足或者优于《JJF1172-2007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光离子化检测仪校准规范》的相关技术要求 2. 技术功能要求 (1) 自带触控屏操作，整机操作简便，人机交互便捷； ★ (2) 测量界面可查看详细信息和浓度变化曲线； (3) 可切换单位浓度；	部	23

		(4) 针对PID传感器内置上百种VOCs气体响应系数，示值无须人工转换； (5) 采用type-C充电口，可进行充电、数据导出和软件升级功能； (6) 可显示流量，可设多档位调节流量； (7) 具有堵塞判断报警功能； (8) 具有浓度超限报警功能； (9) 具有低电量报警功能； (10) 具有人员跌倒报警功能； (11) 具有北斗定位功能； (12) 具有实时数据上传功能，可在平台上远程查看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 ★ (13) 具有资源库管理功能，包括危险源信息库、应急资源库以及相关处理措施和建议等； ★ (14) 具有数据可视化分析功能，包括数据列表模式和二维地图模式；可实时展示仪器的工作状态、监测因子数据，呈现每种检测因子浓度变化趋势，动态显示监测时间范围内的测量结果。可不同颜色对应不同浓度，达到预警、报警的效果； (15) 外置温湿度探头，可实时测量环境温湿		
--	--	---	--	--

		度； (16) 气象信息参数可输入； (17) 数据可通过蓝牙打印机进行打印； ★ (18) 标配运维平台软件，可在线申报维修，查看仪器档案信息，仪器运行日志，定期推送仪器软件更新程序，自动推送PID传感器寿命及有效时间提醒。 3. 技术参数要求 (1) 工作温度范围：（-10~50）℃，分辨率0.1℃，最大允许误差±2℃； (2) 工作湿度范围：（0~95）%RH，分辨率0.1% RH，最大允许误差±3.0% RH； (3) 工作大气压范围：（60~130）kPa，分辨率0.1 kPa，最大允许误差±0.5kPa； (4) 数据存储量：99999组； (5) 负载能力：>15kPa； ★ (6)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 (7) 电池工作时间：≥6h； (8) 充电时长：≤4h； (9) 主机重量：<1kg； (10) VOCs气体浓度范围：（0~200）umol/mol，分辨率1nmol/mol，最大允许误差±5%FS。		
--	--	--	--	--

		★（11）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a IIC T6 Ga； 4. 配置要求 主机、主机包、电源适配器、数据线、说明书、合格证。		
04	手持式 热电风 速仪	1. 采购内容 采购手持式热电风速仪，用于厂界风速、风温监测。 2. 技术参数要求 1) 探头：0.01m/s高分辨热敏探头 2) 风速测量量程：0.01~30.0m/s范围内 3) 风速测量误差：0.0~5.0m/s：≤±（3%U+0.1）m/s 5.0~30.0m/s：≤±（3%U+0.2）m/s 2) m/s 4) 风温测量范围：0~50℃ 5) 测量精度：≤5% 6) 响应时间：≤3秒 7) 电池：内置锂电池或干电池 8) 续航时间：≥10小时（锂电） 9) 拓展功能：风速、风量最大、最小值测量，具有数据保持、储存功能，风速单位多选 10) 具备高温防爆功能（需提供防爆证书）	个	23

		3. 配置要求 主机、电源适配器、说明书、合格证。		
05	测距仪	★1、产品符合GB/T14267-2009《光电测距仪》、JJF1704-2018《望远镜式测距仪检定规程》、JJG966-2010《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检测标准 ★2、具备测距、测角、1点测高、2点测高差、3点测高、水平距离、空间任意两点跨距、测速、面积、体积、蓝牙APP、APP操控测量、APP数据保存不限组数、APP数据传输、扫描功能、震动提示、语音播报（选配）、温度检测、最近距离模式、最远距离模式、20秒自动关机、测量单位米、码、度。 ★3、测距范围：$\geq 0-1500\text{m}$；测距误差：测距范围$\leq 300\text{米}$时，误差$\leq \pm 0.2\text{m}$；测距范围$> 300\text{米}$时，误差$\leq \pm 0.3\text{m}$；放大倍率：$\geq 8\text{X}$；测角范围：$\geq \pm 90^\circ$，测角精度：$\leq \pm 0.1^\circ$ 4、测距分辨率：$\leq 0.1\text{m}$；测角分辨率：$\leq 0.1^\circ$ 5、目镜口径：$\geq 18\text{mm}$；出瞳直径：$\geq 3.6\text{mm}$；视场：$\geq 7.8^\circ$；物镜口径：$\geq 25\text{mm}$ 6、测速范围：静态：$0\sim 300\text{km/h}$，动态：$18\sim 30$	个	23

		0km/h，测速精度：5km/h；最小测量面积：≤1平方米，最小体积测量：≤1立方米 7、电源：≥1200mAh内置充电锂电池，TYPE-C接口充电 8、防护等级：≥IP66 9、尺寸：≤112mm*40mm *72mm；整机净重≤230g；配备有三角支架接口		
06	轻型或微型无人机	1、最长飞行时间：≥45 分钟； 2、最大抗风速度：≥10 米/秒； 3、定位方式：仅单北斗定位模式； 4、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 5、最大信号有效距离：≥15 公里； 6、云台相机：广角有效像素≥4800 万，变焦有效像素 ≥4800 万，具有红外热成像、AI 识别、激光测距功能； 7、其他配件：带屏遥控器 1 个、电池 4 块、智能充电器 1 个、运输箱 1 个、喊话器 1 个、探照灯 1 个等； 8、提供1年内在保障额度范围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直至保障额度用完为止。	台	4

07	便携式 土壤重 金属检 测仪	1. 采购内容 用于检测土壤、污泥等介质中重金属元素含量。 2. 技术参数要求 1) 检测元素： 至少包含Mg, Al, Si, P, S, CL, K, Ca, Ti, V, Cr, Mn, Fe, Co, Ni, Cu, Zn, As, Se, Rb, Sr, Y, Zr, Nb, Mo, Ag, Cd, Sn, Sb, W, Re, Pd, Au, Hg, Pb, Bi, Cs, Ba, Th, U, Sc, Te, Hf, Ta, Re, Ge, Tl, I等47种标准元素，并且可在仪器屏幕上同时显示所有元素及其含量。 2) 可以储存和显示重金属的种类、含量和测试时间等。储存数据及图谱不少于100000个。 3) 数据传输与处理：蓝牙、USB数据线，可通过手机APP软件连接仪器进行远程操作。 ★4) 安全系统：设备前端应设有红外和可见光双探测器的硬件保护功能，非软件感应到X光后再关闭，测试窗口无样品时，自动关闭X射线，无需外加防辐射罩，具有散热和防辐射泄露的功能，保障使用安全。 ★5) 防辐射：不含放射性同位素激励源，环保性能强，X射线辐射剂量$\leq 0.2 \mu\text{SV/h}$（距离设备表面5cm处）。	台	1
----	-------------------------	---	---	---

		6) 无需样品前处理，进行非破坏性分析，短时间快速分析，现场直接分析测定。 7) 显示屏尺寸：≥ 4英寸，高亮度彩色触摸屏，室外带手套或使用签字笔也可操作。 ★8) 显示屏与主机一体化固定设计，屏幕使用寿命长，不易损坏。 9) 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非Windows操作系统，保障数据安全 10) 激发源：高性能微型X射线管，标配银靶，最大电压$\geq 50\text{kV}$。 11) 探测器：高性能检测器，能量分辨率$\leq 145\text{ev}$。 12) 工作温度：$-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13) 工作湿度：相对湿度$< 95\%$。 14) 仪器具有自动求平均值功能，方便客户现场求平均值。 15) 仪器具有声音提示功能和灯光提示功能，工作时有明显灯光提示。 16) 信号采集处理：光路设计，内置气压传感，根据海拔高度自动调节气压因子，轻元素激发效果相比提高40%，稀土类元素激发效果相比提高30%。		
--	--	---	--	--

		★17) 散热性：仪器具有多级散热装置，无需频繁等待探测器冷却，提高散热效率 18) 测量时间：$\leq 30s$。 19) 内置电池工作时长：满电下可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 ★20) 电池具有剩余电量显示功能，方便现场随时查看电池电量；电池不插入设备可在电池上直接查看电池电量，并且插入设备也可在电池上直接查看电池电量。 21) 仪器外置标准片，开机免校准。 22) 仪器可建立有针对性的校正曲线。 23) 重量：$\leq 1.6\text{ Kg}$。 24) 分析模式多样化：具备土壤、工业用地、农业用地、商业用地、居住用地等多种模式，能够依据元素结果和内置环境质量标准（可自定义）快速判断样品是否达标，当样品中某种元素测试结果超过内置标准时，软件会进行预警提示。 ★25) 仪器应具有防护认证：防护等级不小于IP54。 ★26) 仪器具有抗盐雾、抗跌落、耐高低温设计。		
--	--	---	--	--

		3. 配置要求： 手持式土壤重金属分析仪主机 1 台、电池 2 个、充电器 1 个、USB 数据线 1 条、土壤标准样品 1 个。		
08	信息采集站（工作系统）	1、脚轮：具有至少4个360° 旋转脚轮可以自由移动，其中至少2个带刹车卡扣，具有安全锁装置。 2、显示屏：具有触摸操作功能，支持多点触摸和手套触摸操作，屏幕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3、充电电流检验：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采集接口充电电流应$\geq 2000\text{mA}$ ★4、数据采集速率：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geq 12\text{M/s}$ 5、故障报警功能：当数据采集设备产生网络中断、存储器溢出等异常情况时，应2s内在本地同时发出可听和可见报警指示。 6、稳定性：在正常工作条件下，满电下连续工作不小于240h，每间隔24h在满负荷条件进行不少于3h的数据采集，不应出现电气、机械或软件的故障。 7、数据采集功能：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采集	套	1

		已注册的执法记录仪的视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 ★8、截图功能：通过管理软件在播放视频文件过程中能截取与播放视频分辨率相同的图片，且不影响视频正常播放； 9、外部设备访问控制功能：可限制采集设备仅能访问指定的外部设备，可设置允许访问的外部设备 IP 地址和端口。 10、操作系统最小安装策略功能：数据采集设备默认仅安装需要的软件，中间件、模块和服务组件，不使用的服务和端口默认关闭 11、分级管理功能：管理软件应支持分级管理数据和权限控制，根据不同用户级别逐级设置操作权限； 12、视频剪辑功能：在浏览视音频数据时可截取任意起始点至结束点的视频片段并保存。 ★13、异常状态监控功能：可对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网络流量、磁盘剩余空间进行监控；可设置报警阈值，当达到阈值时可自动报警。 14、断电续传功能：采集视音频文件过程中发生意外断电、断网或设备故障情况，样机重启		
--	--	--	--	--

		后应能自动继续采集，已采集文件不再重复采集。 ★15、统计分析功能：管理软件具备视音频调阅时段、时长、数量统计分析功能 16、接入能力：数据采集设备可同时接入≥ 16台执法记录仪进行数据采集 17、硬盘存储容量$\geq 16T$		
--	--	--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技术方案
-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环境标志产品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响应人：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差表

重要提示：

- 1、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由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参数的支撑材料；
- 2、同时将参数支撑材料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支撑材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及条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后附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货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技术方案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环境标志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 号	设 备 名 称	品 牌 型 号	制 造 商 名 称	节 字 标 志 认 证 证 书 号	国 家 节 能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有 效 截 止 日 期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

认可。

4、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

料相符。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 1、资格审查资料；
- 2、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